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33號、111年度偵字第6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文賢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陸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均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分別為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嗣經警獲報後查悉上情。另查扣門號0000000000SIM卡，及OPPO手機1支。

二、案經楊文貴、王嘉玲、黃皖基、洪俊慎、邱陳素真、簡宇聖、楊偉誠、黃守睿、江俊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周文賢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事實，業據被告周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6、122頁），並分別有附表各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透過網路以線上刷卡或電信公司小額代收服務等方式消費購買商品，係以可連接網路之電腦或行動電話等設備上網輸入電磁紀錄，表徵持卡人或電信用戶有透過網路購買商品及同意由發卡銀行或電信業者代為支付價款之意思，故如行為人偽造不實之線上交易電磁紀錄，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以文書論。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網路商店內之各項商品及消費，若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

人透過網路以電腦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讀取使用，並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因仍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㈡核被告周文賢：

1.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2.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3.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4.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多次冒用告訴人黃皖基之名義購買遊戲點數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舉，係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竊盜、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5.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多次冒用被害人周柏甄之名義購買遊戲點數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舉，係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竊盜、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6.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詐得附表編號6所示財物及利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僅論以一行為。被告以一詐欺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從一情節較重即詐得金額較高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7.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多次冒用告訴人洪俊慎之名義購買電子商品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舉，係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行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8.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多次冒用告訴人邱陳素真之名義購買電子商品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等舉，係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侵占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9.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0.附表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所犯侵占、詐欺得利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1.附表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簡順勇以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犯。

12.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16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㈣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記載之毒品、偽造文書、竊盜等前科，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而本案被告既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依判決精簡原則，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毒品、偽造文書等前科，並於108年7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2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仍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使他人受有損害，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尚非輕微，益徵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SONY牌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新臺幣（下同）2,97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OPPO牌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8,97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SI

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財產價值低微，且被害人遭竊後必將申請掛失補發，而使上開物品失其功用，故上開物品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就上開物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㈤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業經被害人領回（見偵1933卷第57至5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該手機內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SI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財產價值低微，且被害人遭竊後必將申請掛失補發，而使上開物品失其功用，故上開物品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就上開物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㈥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用以行騙之支票號碼HAD0000000支票，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洪俊慎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㈦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13,77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㈧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3,98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用以侵占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SI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財產價值低微，且被害人遭侵占後必將申請掛失補發，而使上開物品失其功用，故上開物品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就上開物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㈨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經查，被告竊得之iPhone SE手機1支，固於被告變賣予通訊行銷售人員簡滋儀後，經警循線查獲該手機，而發還予簡宇聖，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見偵1933卷第127頁），然被告變賣該手機得款5,000元，業據簡滋儀供承在卷（見偵1933卷第130頁），該款項核屬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㈩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不法利益800元及侵占之小米手機1支，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㈩一被告詐得之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1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㈩二被告竊得之拖鞋1雙，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於扣得之門號0000000000SIM卡、OPPO手機1支，雖分別係被告用以侵占附表編號8、9之用，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李怡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齊　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劉珍珍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主文
1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1日上午5時27分許，擅自進入楊文貴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住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	周文賢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

	處內，徒手竊取楊文貴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廠牌型號：SONY Xperia One），得手後即離去。	33卷第16頁、第451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楊文貴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23至25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偵1933卷第279頁）。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ONY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0月19日中午12時7分許，在新北市瑞芳區岳王路某處，向蘇澤和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擅自透過網際網路購買價值2,970元之遊戲點數，偽冒蘇澤和之名義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蘇澤和同意以其門號所綁定帳單代付功能購買遊戲點數之意，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誤認係蘇澤和本人以該門號進行消費，並同意墊付上開費用，同時計入蘇澤和該期電信帳單費用，周文賢因此獲得無須支付該虛擬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蘇澤和及中華電信。	1.被告周文賢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453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被害人蘇澤和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305至306頁）。 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111年1月4日基服字第1110000001號函檢附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小額付費紀錄1份（偵1933卷第545至547頁）。	周文賢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10月20日晚間8時至9時許，在新北市○○區○○○0號之順益自助餐店內用餐時，徒手竊取該自助餐店負責人王嘉玲所使用、放置在該店內桌上之手機1支（廠牌型號：OPPO R15 PRO，內插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得手後離去。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17頁、第451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王嘉玲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43至45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偵1933卷第47至49頁）。	周文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OPPO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基於竊盜、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0月22日下午5時33分許前某時，在黃皖基所經營、位於基隆市○○區○○○000○0號之麵店，徒手竊取黃皖基所有之行動電	1.被告周文賢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453至454頁、本院卷	周文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即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許，擅自透過網際網路接續購買價值為2,990元、2,990元，2,990元之遊戲點數，偽冒黃皖基之名義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黃皖基同意以其門號所綁定帳單代付功能購買遊戲點數之意，並傳輸至GOOGLE公司以行使，致GOOGLE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均誤認係黃皖基本人以該門號進行消費，因而同意該等消費，GOOGLE公司並依該門號所選定電信帳單代收之付款方式，向遠傳公司請款，遠傳公司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同時計入黃皖基該期電信帳單費用，周文賢因此獲得無須支付上開虛擬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黃皖基、GOOGLE公司及遠傳公司。	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黃皖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1933卷第311至312頁、第553至554頁）。 3.遠傳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明細1份（偵1933卷第539頁）。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10月25日晚間8時許，在臺北市臨江街通化夜市某手機行，徒手竊取周柏甄所有、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廠牌：iPhone、內插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得手後即離去。復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同日晚間8時13分許及同日8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擅自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手機遊戲「老子有錢online」，登入帳號「老子之星0000000」後，偽冒周柏甄之名義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周柏甄同意以其門號所綁定帳單代付功能購買遊戲點數之意，並傳輸至上開手機遊戲網站及遠傳公司以行使，致該手機遊戲網站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周柏甄本人以該門號進行消費，該手機遊戲網站因而提供總價值3,000元之遊戲點數服務，並依該門號所選定電信帳單代收之付款方式，向遠傳公司請款，遠傳公司亦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同時計入周柏甄該期電信帳單費用，周文賢因此獲得無須支付虛擬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周柏甄及遠傳公司。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17頁、第452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被害人周柏甄於警詢之陳述（偵19333卷第57至59頁）。 3.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小額付費交易明細表1份（偵1933卷第539頁）。	周文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於10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許，在新	1.被告周文賢於偵詢	周文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北市瑞芳區一坑路某養老院附近某處，搭乘洪俊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時，竟接續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以先前自林駿森處所竊得之支票（支票號碼：HAD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10月30日、票面金額：52,900元，周文賢所涉竊盜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基簡第193號判決有罪）向洪俊慎佯稱：此為貨款支票，可於109年10月30日至銀行兌現等語，致洪俊慎陷於錯誤，同意周文賢以該支票作為車資1,300元及借款2,700元之擔保。嗣洪俊慎持上開支票至銀行兌現，經銀行通知該支票已掛失止付，始查悉上情。	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37卷第307至310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被害人洪俊慎於警詢及偵詢之證述（偵137卷第25至28頁、185至187頁）。 3.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支票號碼HAD0000000號之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1份（偵137卷第33至39頁、第45頁、第41至43頁）。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0月30日上午10時至同日12時許，搭乘洪俊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時，向洪俊慎借用電話聯繫友人，洪俊慎將其母親林秀雲申辦由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借予周文賢，周文賢於同日上午11時3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6分許止，在上開計程車上，擅自透過網際網路連結GOOGLE PLAY，接續以小額付費功能點選購買總價值為13,770元之電子商品，偽冒林秀雲之名義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林秀雲同意以其門號所綁定帳單代付功能購買該商品之意，並傳輸至GOOGLE PLAY以行使，致GOOGLE公司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林秀雲本人以該門號進行消費，GOOGLE公司因而提供該等商品，並依該門號所選定電信帳單代收之付款方式，向遠傳公司請款，遠傳公司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同時計入林秀雲該期電信帳單費用，周文賢因此獲得無須支付電子商品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	1.被告周文賢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453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洪俊慎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285至289頁）。 3.證人洪俊慎所提供之遠傳公司109年11月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之小額付費明細表擷圖畫面及手機購買紀錄擷圖畫面各1張（偵1933卷第299頁）。	周文賢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害於林秀雲、GOOGLE公司及遠傳公司。		
8	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9年10月27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前，以查詢自己手機之行動電話號碼為由，向邱偉民借用其母親邱陳素真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將該SIM卡據為己有，並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充當邱陳素真所有之上開SIM卡返還邱偉民。復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翌（28）日凌晨4時1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止，在不詳地點，擅自透過網際網路連結GOOGLE公司、APPLE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接續點選購買總價值為3,980元之電子商品或遊戲點數，偽冒邱陳素真之名義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邱陳素真同意以其門號所綁定帳單代付功能購買遊戲點數之意，並傳輸至GOOGLE公司、APPLE公司、智冠公司以行使，致GOOGLE公司、APPLE公司、智冠公司及遠傳公司均誤認係邱陳素真本人以該門號進行消費，因而同意該等消費，並依該門號所選定電信帳單代收之付款方式，向遠傳公司請款，遠傳公司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同時計入邱陳素真該期電信帳單費用，周文賢因此獲得無須支付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邱陳素真及上開公司。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17頁、第452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邱陳素真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61至64頁）。 3.告訴人邱偉民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65至68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933卷第75至81頁）。 5.告訴人邱陳素真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109年11月小額代收服務明細表1份（偵1933卷第91至93頁）。	周文賢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7時許，在新北市瑞方區逢甲路某處，以手機儲值為由，向簡宇聖借用手機1支（廠牌型號：IPHONE SE、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內無SIM卡），隨即將之侵占入己，經簡宇聖要求返還，即以OPPO手機1 支假意作為暫時交換，表示待簡宇聖下班後再換回。竟於同日中午某時許，持至基隆市○○區○○街000號之六六屋企業社，以5,000元之代價販售予該企業社手機通訊行之銷售人員簡滋儀。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18頁、第452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簡宇聖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95至97頁）。 3.證人吳忠明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205至207頁）。	周文賢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證人簡滋儀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129至131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偵1933卷第99至105頁、第187至191頁、第127頁）。 6.告訴人簡宇聖所提出之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 號之手機外盒明細照片2張（偵1933卷第121至123頁）。	
10	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10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附近，明知自始無支付車資之意，仍基於詐欺得利、侵占之犯意，搭乘楊偉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要求楊偉誠搭載其至各指定地點，並於該車輛上向楊偉誠借用手機1支（廠牌型號：小米，內無SIM卡）後，藉故下車離去，並將該手機據為己有，並因此獲得無須支付車資8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19頁、第452至453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告訴人楊偉誠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219至222頁）。 3.證人賴依伶之證述（偵1933卷第229至230頁）。 4.計程車外觀及計程車里程數計費畫面照片1張（偵1933卷第225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偵1933卷第227頁）。	周文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及小米牌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於109年10月29日晚間11時51分許，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擅自輸入周枝松於臉書社群網站之帳號密碼後（所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未據告訴），以周枝松臉書帳號傳送訊息予黃守睿，佯為周枝松本人向黃守睿借款13,000元，並使不知情之簡順勇至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20頁、第453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周文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黃守睿取得款項後，再轉交予周文賢。	2.告訴人黃守睿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237至239頁、241至242頁）。 3.證人周枝松、簡順勇之證述（偵1933卷第243至246頁、第247至250頁）。 4.證人楊天賜之證述（偵1933卷第253至254頁）。 5.證人周枝松與告訴人黃守睿之臉書對話紀錄1份（偵1933卷第257至264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1933卷第265至267頁）。	
12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10月31日下午3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門口，徒手竊取江俊葳所有之拖鞋1雙（價值3,990元），得手後離去。	1.被告周文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偵1933卷第21頁、第453頁、本院卷第116頁、第122頁）。 2.證人江俊葳於警詢之證述（偵1933卷第271至273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1933卷第275至277頁）。	周文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拖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